

证券代码：831697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811009510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李民、李晓昱   |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br><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br><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br><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br><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 承诺履行期限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 承诺结束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民、李晓昱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

1、共计 13 名，均系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而持有公司股票，其中 12 名异议股东短信、微信或电话确认同意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但未出具声明函，1 名异议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2、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回购相对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回购相对人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3）回购相对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请求方式

1、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次承诺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2、回购申请材料应当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书面申请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联系人：曹燕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邮箱：hiuv@hiuv.net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的成本（回购相对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承诺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回购相对人和承诺人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承诺有效期和履行期限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止。本承诺的履行期限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